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友邦附加安行寰宇公共交通 2022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安行寰宇公共交通 2022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释义一）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 一、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释义二），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三），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释义四）），则本公司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为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款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其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该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 二、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伤残，则本公司将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公共交通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公共交通意外事故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释义五）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三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被保险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其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6)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六）；
- (7) 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以及上述情形的相关并发症；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注：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七）；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五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时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时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时日为准。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与主合同满期日相同。在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将短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本附加合同不保证续保，且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 **第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九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将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而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 **第十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单个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附加合同中的其他合法有效部分，本公司有权作出相应的调整。

##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和质押**

本附加合同不可转让和质押。

##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人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告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 **第十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指各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按日计算，投保人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付费方式支付保险费。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新增的被保险人亦采用相同的付费方式。

###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若上述未如实告知情况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的，本公司仅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足以产生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的，对该被保险人于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对应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足以产生影响，从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从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该被保险人于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及终止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八）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公安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释义九）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伤残评定标准”的伤残程度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3）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二十二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按本附加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条款处理。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十）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 第二十三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而导致身故或伤残，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在伤残保险金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五条 释义

一、投保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且非因购买保险而设立的，与本公司订立本附加合同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释义十一）期间：指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

-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从踏入民用或商业航班飞机机舱时开始，至离开民用或商业航班飞机机舱时终止。
-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从踏入轨道交通客运车辆车厢时开始，至离开轨道交通客运车辆车厢时终止。
- （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从踏入营运水上交通工具甲板时开始，至离开营运水上交通工具甲板时终止。
- （4）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从踏入营运汽车机动车车厢时开始，至离开营运汽车车厢时终止。
- （5）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从踏入直升飞机机舱时开始，至离开飞机机舱时终止。
- （6）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从踏入机场摆渡车车厢时开始，至离开机场摆渡车车厢时终止。

三、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四、猝死：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在出乎意料的短时间内（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之内），因自然疾病而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五、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伤残评定标准”中采用序号 1 至 8 所标识的不同身体结构和功能的八个类别，称为大类；各大类下采用序号“X.X”（如 8.2）所标识的不同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的类别，称为子类；同一子类下的表格中带有伤残等级的不同伤残条目，称为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举例说明如下。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大类下，有“1.1”、“1.2”和“1.3”三个子类，其中，

“1.1 脑膜的结构和损伤”子类下有以下一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级
-------------	-----

“1.2 脑的结构和损伤，智力功能障碍”子类下有以下四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级

“1.3 意识功能障碍”子类下有以下一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	----

六、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期保险费×（1-2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八、申请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九、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医院范围。**

十、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十一、公共交通工具：指以下六类情况：

- （1）民用或商业航班飞机：指经适格政府主管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民航飞机。
- （2）轨道交通客运车辆：指经适格政府主管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轨道列车，包括高铁、动车、普通火车、城市地铁、城际间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等。
- （3）营运水上交通工具：指经适格政府主管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包括轮渡及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 （4）营运汽车：指经适格政府主管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包括长途汽车、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和旅游巴士。包括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车辆标准和营运要求的网络预约出租车。
- （5）直升飞机：指经适格政府主管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以客运为目的直升飞机。
- （6）机场摆渡车：指经适格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证，用于机场候机楼与机坪之间接送旅客的专用车辆。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